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312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00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在各地區之子公司在營運上有明確的策略可供遵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所有轉投資公司，其定義依證券發行人之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子公司任務）

子公司成立之目的，係為其所在地區執行下列之任務，並為母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

- 一、各地區經貿環境之調查、行銷網路之建立及市場資訊、客戶動態之蒐集與分析，以達成營業目標及建立品牌基礎。
- 二、各地區銷售計劃之擬訂及執行。
- 三、新客戶的開發及新產品市場之發掘。
- 四、各地區之生產工廠應產製品質良好的產品。
- 五、提供客戶在產品及工程上之良好服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

一、子公司組織。

- (一)董事及監察人(監事)：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監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指派適當人選擔任，改任亦同。
- (二)經營階層：各子公司之最高主管由本公司董事長指派。
- (三)組織規劃：各子公司組織之設置及調整，由本公司董事長與其他權責主管討論後，由本公司管理單位統一發佈。

二、稽核管理。

- (一)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執行。
- (二)若子公司未成立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以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財務、業務之監理事項。

- (一)監督子公司建立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312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00	

- (二)與各子公司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事業計劃與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於事實發生前需陳報本公司。
- (三)依中華民國證交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
- (四)各子公司應依本公司指示將以廈管理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在指定期限內提供予本公司並進行分析檢討；若發現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獨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 (五)子公司應配合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第五條（子公司營運管理要點）

一、商品及原物料採購管理。

- (一)子公司所需之商品及原物料，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除向關係企業採購外亦得向當地供應商採購。
- (二)向關係企業採購之產品，由關係企業依據銷售政策、參照市場行情並加上合理利潤報價。
- (三)各子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應依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二、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相關管理規則如下

- (一)倉庫應有良好紀錄，正確記載收發及庫存數量。
- (二)每年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須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三、銷售管理

應以品質、技術、服務等優勢，深耕品牌價值及拓展市場佔有率。當目標市場有重大變化，各子公司應向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權責主管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

(一)價格政策。

價格之決定應同時考慮各成本因素，如：交易條件、付款方式、關稅及報關費用、運輸費用等，以正確掌握成本。並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地區性之價格競爭力。
- 2.銷售或服務提供之型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312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00	

3. 客戶信用風險。

(二) 收款政策。

1. 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當地一般商業慣例。

2. 母子公司間若有因銷售行為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其收付款條件應與一般客戶相同。

若母子公司間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往來帳時，必要時得互相對沖抵銷，以避免匯率風險及匯兌等費用。

四、財務管理。

配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須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相關之原則如下：

(一) 配合本公司及公告及申報需求，子公司每月九日前提出上月之營業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關係人交易彙總表等予本公司。

(二) 配合本公司財務管理需求，子公司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之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等予本公司，如有異常並提出分析報告。

(三) 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四) 子公司於執行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處分、重大財產變動等行為前，須先經權責主管核准，並回報母公司。各子公司於執行時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回報母公司，以俾公告事宜。

(五) 各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依本公司或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六) 各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據本公司或其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七) 各子公司之資金調度及金融機構借款與還款，由子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經本公司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之。

(八) 各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盈餘分配、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等資本規劃，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再行辦理。

五、人事管理。

(一) 依工作需要以精簡原則訂定人員編制，並依職務需要選任最適當人選。

(二) 每年依人事管理辦法規定定期對員工考核，作為年終獎金、調薪及晉升之依據。

(三) 其他人事管理依各子公司當地有關勞工法令辦理之。

六、一般管理。

(一) 日常作業應兼顧效率及管理，重點事項應訂定作業程序。

(二) 請購、採購及請款申請應依據核決權限表確實執行及審核必要之單據。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G-312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00		

七、預算管理。

- (一)每年底依本公司規定完成次年度之預算編製，內容包括次一年度營運策略、營業目標、人力計劃、費用估計及資本支出預算等。
- (二)各子公司所擬定之營運目標、營運策略須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為依據，各項具體方案以支持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為原則。
- (三)預算執行結果應列為主管績效衡量之重要因素之一。

第六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第七條（附件/表單）

無。